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19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5年11月20日，本局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的由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孜然粉”检验报告（No: SH2025089082）：2025年10月21日，由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莎车龙源商贸有限公司抽检的由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5-10-05的规格为35克/包的孜然粉（样品数量55包），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标准指标应<math>\leq 1</math>，实测值为1.23）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沙湾市世林食品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检的权利，现场对当事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食品添加剂专柜进行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现货或库存，食品添加剂专柜为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主管领导审批，于2025年12月8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6年2月3日给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沙市监罚告〔2025〕190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验收制度，确保货证相符； 2、完善各项生产管理流程及制度。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